

天 津 市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认 定
政 策 解 答

**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目录

前言	1
一、 高企认定的意义及政策依据	2
1. 高企认定对企业的现实意义有哪些？	2
2. 高企认定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哪些？	2
二、 认定条件	3
3. 什么样的企业能够被认定为国家级高企？	3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	3
5. 国家级高企需要符合哪些认定条件？	4
6. 企业销售收入规模小能否申报高企？	5
7. 外商投资企业能否申报高企？	5
8. 母公司是高企，子公司是否还需要单独申请？	5
9. 什么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5
10. 什么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6
11. 研究开发费用包括哪些内容？	6
12. 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归集？	7
13.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有哪些？	8
14.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包括哪些？	10
15.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	10
16. 如何判断研究开发活动？	11
17. 如何确定研究开发项目？	11
18. 如何定义科技人员范围？	12
19. 如何统计职工总数？	12

20. 高企（上一年）总收入统计口径的相关政策要求有哪些？	12
21.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还需报送资料吗？	13
22.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13
23. 高企认定通过后在何种情况下会被复核？	13
24. 高企认定通过后出现何种情况会被取消资格？	13
25. 高企异地搬迁有哪些规定？	14
26. 高企异地搬迁工作程序是什么？	15
27. 企业异地搬迁如何在网络系统中操作？	15
28. 企业申请异地搬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6
三、 认定程序及材料	16
29. 申请、认定高企需要哪些基本程序？	16
3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包括哪些内容？	20
31. 《主要情况》表包括哪些内容？	20
3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包括哪些内容，企业在填表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21
33.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包括哪些内容，企业在填表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21
34. 《知识产权汇总表》在认定时起什么作用？	22
35. 如何填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22
36. 员工花名册应包含哪些基本内容？	22
37. 《认定办法》中对于年限的规定该如何理解？	23
38. 具备哪些条件的中介机构可以参与高企认定工作，中介机构	

主要从事哪些业务工作？	23
39. 中介机构在高企认定中的职责是什么？	23
40. 企业如何进行专项审计？	24
41. 企业如何进行年度审计？	24
42. 高企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后如何处理？	24
四、 国家高企系统操作指南	25
4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地址是什么？	25
44. 企业从哪里可以查看国家高企的相关信息发布？	25
45. 企业要想申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如何操作？	25
46. 企业密码忘记了，无法登录怎么办？	26
47. 找回密码时提示手机号不正确，而持有正确的手机号的办事 人员已经离职或者其他原因手机号已经无法使用怎么 办？	26
48. 注册企业时提示“企业…不在工商系统内”是怎么回事？	26
49.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改，怎么办？	26
50.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进行更改需要走什么流程？	27
51. 企业注册时提示已存在激活的企业账号，是什么原因？ ..	27
52. 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我要办理”，提示“补充企业 信息”，如何处理？	27
53. 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点击“新建申报材料” 始终无法新建成功？	27
54. 不在申报期省份的企业可以在系统上注册吗？	27
55. 提交申报材料、年报材料后，为何一直显示正在处理中？	27
56. 提交申报材料时提示“注册类型”为空，无法提交，怎么	

办？	28
57. 提交注册信息、申报材料、年报材料时，提示“保存版本与打印版本不一致”是什么原因？	28
58. 企业可以看到相关工作进展吗？	28
五、 专家评分项	28
59. 专家评分总体标准是什么？	28
60.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29
61. 自主知识产权有哪些分类方式，如何查询有效性？	30
62. 申报时关于知识产权有哪些注意事项？	31
63. 专利权人为公司股东或员工的专利能否视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31
64.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32
65.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哪些？	32
66.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33
67. 企业成长性的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33
六、 市级高企认定要点	34
68. 市级高企认定对企业的现实意义有哪些？	34
69. 市级高企需要符合哪些认定条件？	35
70. 申请、认定市级高企需要哪些基本程序？	36
71. 在申请市级高企时应提供哪些认定材料？	37
72. 市级高企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后如何处理？	38
73. 市级高企具体工作标准参考哪些文件执行？	38
74. 市级高企与国家高企认定工作中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38
郑重声明	40

前言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天津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企认定办”）规范、高效开展高企认定工作，推动和扶持我市高企快速发展。2015年7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50号）印发，明确高企认定工作目标、制定“申报企业→备选库→市级高企→国家级高企”的成长路线图。

2016年，国家先后修订并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旨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企向规模化、高质化发展，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显著提升我市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帮助企业深入理解高企认定相关文件，明确认定程序，掌握认定的条件和标准，市高企认定办编制了本服务手册，供高企申报、认定相关人员参考，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 高企认定的意义及政策依据

1. 高企认定对企业的现实意义有哪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以及相关文件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照《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企按照规模大小分别给予30-50万元奖励,其中:区县财政对于申请认定国家高企的先按上述标准50%的比例给予补助,待认定后市财政再按上述标准50%的比例给予奖励;

高企可优先享受天津市相关优惠政策;

高企资质有助于企业上市融资;

高企资质有助于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

2. 高企认定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天津市打造科技小巨人升级版“小升高”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15〕9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津科规〔2018〕

2号) (以下简称《市级认定办法》)。

二、 认定条件

3. 什么样的企业能够被认定为国家级高企？

《认定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这里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企业所从事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技术方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是具有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将成为高企的必备条件；三是企业的主营业务必须与自身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密切相关。没有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单纯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能被认定为高企。

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

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如下：

- 一、电子信息
- 二、生物与新医药
- 三、航空航天
- 四、新材料
- 五、高技术服务业
- 六、新能源与节能
- 七、资源与环境

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企业在申报高企时，应明确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领域，并与《管理办法》中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对应。

5. 国家级高企需要符合哪些认定条件？

《认定办法》规定，高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 企业销售收入规模小能否申报高企 ?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中, 有两点考核内容涉及申报企业的销售收入 : (1) 财务的销售收入增长率,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 ; (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申报上年度总收入的 60% 以上。

综上, 规模较小的企业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就可以申报。

7. 外商投资企业能否申报高企 ?

《认定办法》规定, 申报企业应是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因此, 无内外资限制。

8. 母公司是高企, 子公司是否还需要单独申请 ?

高企必须是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两个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子公司必须单独申请高企认定, 否则不能享受高企相关优惠政策。

9. 什么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工作指引》所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在具体认定时, 专家将根据以上定义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进行界定。

10. 什么是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11. 研究开发费用包括哪些内容？

《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企业应按照会计准则，完善财务制度，建立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辅助帐，认真对每个研究开发项目进行费用登记，并以此为基础归集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情况。

12. 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归集？

《工作指引》规定，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企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接近三年每年分别填报)

年度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编号	RD01	RD02	RD03	...	RD...	合计
科目累计发生额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小计						

企业填报人签字：日期：

13.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有哪些？

《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

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包括哪些？

《工作指引》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15. 什么是研究开发活动？

《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

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企业应按照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填写附件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四、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

16. 如何判断研究开发活动？

《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活动可采用行业标准判断、专家判断、目标结果判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判定。

——行业标准判断法。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企业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专家判断法。如果企业所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应当是取得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对本地区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不易判断企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17. 如何确定研究开发项目？

《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项目是研究开发活动的组织形式，是指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

开发活动。

18. 如何定义科技人员范围？

《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19. 如何统计职工总数？

《工作指引》规定，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20. 高企（上一年）总收入统计口径的相关政策要求有哪些？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21.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还需报送资料吗？

为强化认定后续管理，新修订的《认定办法》新增了企业在获得资格后每年报送材料的义务，即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于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22.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税务总局2015年下发了《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明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因此，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按照要求备案即可享受税收优惠。

23. 高企认定通过后在何种情况下会被复核？

《工作指引》规定，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24. 高企认定通过后出现何种情况会被取消资格？

《认定办法》规定，已认定的高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企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企税收优惠。

25. 高企异地搬迁有哪些规定？

(1)《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2)《工作指引》第五条“监督管理”第五款规定：

①《认定办法》第十八条中整体迁移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

②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迁入地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完成整体迁移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企，在其高企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

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26. 高企异地搬迁工作程序是什么?

对于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

(1)根据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完成跨区域异地搬迁事项。

(2)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由迁入地认定机构给企业出具证明材料,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

27. 企业异地搬迁如何在网络系统中操作?

企业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出申请并提交。

(1) 异地搬迁申请

①该异地搬迁是指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异地搬迁,认定成为高企之后,该项消失。

②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异地搬迁,则需要联系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进行操作。

③异地搬迁的申请,需要企业填写搬迁后的企业名称,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将企业的原认定机构显示出来,并提供全国范围内可以选择的所有认定机构供其选择。

(2) 异地搬迁申请提交

①异地搬迁申请提交后显示正在审核页面,在审核完毕得到反馈之前,一直是该状态,用户需耐心等待审核。

②搬迁成功的企业，可以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需注册新的登录名、填写新的邮箱。

③注册的新账户，完善信息时必须输入原账户使用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激活后，企业信息（申报书、年报）会被完全拷贝过来，证书也是有效状态。

④旧的账户企业依然可以登录，登录进入系统后，证书为失效的状态，即该账户在原来的认定机构处不再是高企。

28. 企业申请异地搬迁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非高新技术企业须按照要求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异地搬迁申请。

（2）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向迁入地认定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区科技主管部门证明等。

（3）部分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须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三、 认定程序及材料

29. 申请、认定高企需要哪些基本程序？

《工作指引》规定，高企认定具体认定流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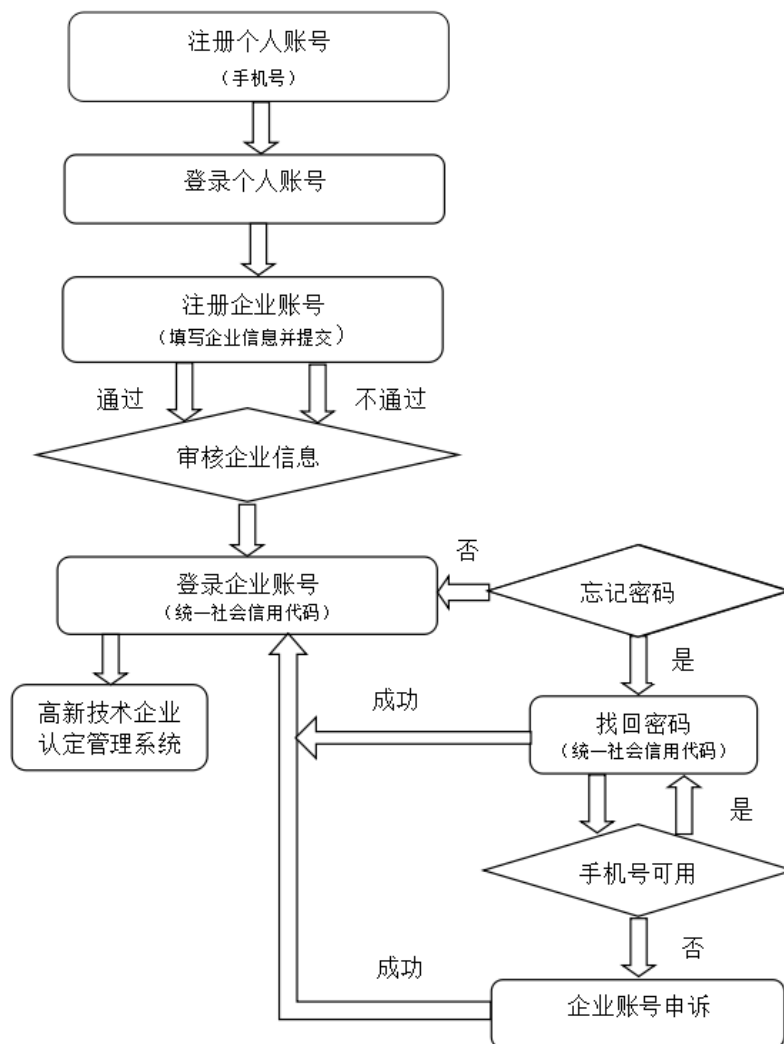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企业注册、找回密码、账号申诉流程图)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

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与科技人员名单;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企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以上材料,是认定高企的重要依据。企业在申请认定高企之前,需要认真阅读和理解《认定办法》、《重点领域》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然后再着手准备认定材料。企业上报的认定材料必须客观、准确、真实,如发现存在虚假行为,将取消其高企资格。

(四)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图）

3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包括哪些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主要包括 8 个表格：（1）主要情况；（2）知识产权汇总表；（3）人力资源情况表；（4）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5）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6）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7）企业创新能力；（8）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

31. 《主要情况》表包括哪些内容？

该表主要用于了解企业的整体情况，内容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企业人力资

源情况、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企业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情况、企业近一年总收入、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等。

3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包括哪些内容，企业在填表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该表主要用于了解企业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要求企业将近三年所执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按照单一活动逐一填报。内容包括：研发活动名称、起止时间、技术领域、技术来源、知识产权编号、研发经费总预算、近三年该项目研发经费总支出等。同时，要求企业对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核心技术及创新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在填表时，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对研究开发活动的定义和《重点领域》的相关要求进行填报。企业从事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不应作为研发项目填报。

在具体认定时，评审专家将根据该表提供的信息，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逐一进行评价，对符合《工作指引》和《重点领域》要求的研发项目予以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研发项目予以扣除。

33.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包括哪些内容，企业在填表时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该表主要用于了解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情况，要求企业按照单一产品（服务）逐一填报。内容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名称、所属技术领域、形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的技术来源、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是否是主要产品（服务）及知识产权编号等。同时，要求企业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及主要技术指标、与同类产品（服务）相比较的竞争优势、产品（服务）获得的知识产权及其对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的支持作用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填表时，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其收入的定义和要求进行填报。

在具体认定时，评审专家将根据该表提供的信息，按照《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规定，对企业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逐一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予以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予以扣除。

34. 《知识产权汇总表》在认定时起什么作用？

该表主要用于了解企业所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在具体认定时，评审专家将通过考察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其他报表信息，来确认企业对其主营产品（服务）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5. 如何填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该表主要用于了解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经费的支出情况，要求企业按财政年度将每个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逐一系列示并加计汇总。在具体认定时，评审专家将根据该表提供的信息，结合对企业研发活动的确认情况，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进行评价。

36. 员工花名册应包含哪些基本内容？

企业人员花名册需包括：序号、姓名、性别、工作岗位、学历、身份证号、是否是科技人员、在职情况（在职、兼职或临时

聘用)等信息。

37. 《认定办法》中对于年限的规定该如何理解?

《工作指引》中规定,《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38. 具备哪些条件的中介机构可以参与高企认定工作,中介机构主要从事哪些业务工作?

《工作指引》规定,参与高企认定工作的中介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企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39. 中介机构在高企认定中的职责是什么?

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

40. 企业如何进行专项审计？

企业在进行专项审计前，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格式，准备好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以及相关财务资料。然后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中介机构应客观、公正地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并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

41. 企业如何进行年度审计？

企业需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报表中需披露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需一并提供。已经通过年审的企业，可直接提供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需再选择新的中介机构重新进行审计。

42. 高企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后如何处理？

《认定办法》规定，高企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企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企资格。

四、 国家高企系统操作指南

4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地址是什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咨询、权威信息发布、网上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企业登录此网站可以了解更多信息。

44. 企业从哪里可以查看国家高企的相关信息发布？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天津市科技局高企认定专项工作

（<http://kxjs.tj.gov.cn/zhengwugongkai/zxgz/gqrd/>）

45. 企业要想申请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如何操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遵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在了解相关政策和程序基础上，企业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进行相关信息填报。注：1.网站右上方设有“申报管理”入口，点击后，进入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高企用户登录页面）；2.新用户注册账号，首先注册个人账号，然后注册企业账号。登录页面底部“点击注册”功能，输入手机号码及其他信息注册个人账号；3.注册企业账号时填写企业信息并上传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提交审验；4.注册成功后，登录企业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进入系统，找到企业服务下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点击“我要办理”进入高企系统。

46. 企业密码忘记了，无法登录怎么办？

企业要通过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页面右上方的“申报管理”入口，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界面，点击“找回密码”，按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即可重置密码。注：1.用户名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手机号是重置企业账号的密码；用户名输入手机号，是重置个人账号的密码；2.如果出现该“企业不存在”提示，表明企业需要重新注册。

47. 找回密码时提示手机号不正确，而持有正确的手机号的办事人员已经离职或者其他原因手机号已经无法使用怎么办？

使用企业“账号申诉”功能，按照页面提示填写新的管理员信息，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和申诉函，等待审核，经审核通过的企业联系人会收到短信，短信中包含企业账号的密码，且联系人变更为最新的。

48. 注册企业时提示“企业...不在工商系统内”是怎么回事？

系统实现了与工商数据对接，出现该提示表明系统未从工商系统内获取到企业信息。但该提示不会影响注册，需要企业手动在该页面将企业信息填写完整，并保存提交。

49.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改，怎么办？

企业信息更改分为基本信息修改和核心信息修改。其中，基本信息修改可直接生效；核心信息修改已与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信息关联，修改完成后，需要重新登录高企。否则，需要在高企系统内点击右上方“更新统一认证信息”按钮进行更新。

50.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进行更改需要走什么流程？

针对更名包含两种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名和非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名。注：1.非高新技术企业更名需要在“企业核心信息变更”功能下进行，可填写变更后的名称，经审核通过后生效。2.高新技术企业的更名须在高企系统内进行，提交的更名申请由省认定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更名成功。

51. 企业注册时提示已存在激活的企业账号，是什么原因？

表明系统内已经存在企业的账号，无需进行企业账号的激活，可直接通过管理员手机或者法人手机找回密码。

52. 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我要办理”，提示“补充企业信息”，如何处理？

使用左侧导航“修改企业注册信息”功能，完善企业信息即可。

53. 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后，点击“新建申报材料”始终无法新建成功？

查看“企业基本信息修改”功能下的“领域”选项是否完整，完善后即可新建申报材料。

54. 不在申报期省份的企业可以在系统上注册吗？

可以。可通过点击其他开放申报权限的省份进入登录页面，进行注册。

55. 提交申报材料、年报材料后，为何一直显示正在处理中？

企业提交的材料正在审核中，请联系地方认定机构进行处理。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各地“咨询电话”。

56. 提交申报材料时提示“注册类型”为空，无法提交，怎么办？

在“修改企业核心信息”功能下查看注册类型是否完整，如果完整，点击高企系统右上角“更新统一认证信息”按钮，更新成功后即可。如果不完整，请填写完整并保存提交，经审核成功后，点击高企系统右上角“更新统一认证信息”按钮，更新成功后即可。

57. 提交注册信息、申报材料、年报材料时，提示“保存版本与打印版本不一致”是什么原因？

系统自动校验填写材料和提交材料的一致性，为避免打印的材料与系统内保存的申报信息不一致，请按照保存—打印—提交认定机构的顺序完整操作。

58. 企业可以看到相关工作进展吗？

企业通过查询审批进度模块，可以查看所办理业务的审核进度、处理意见等进展。

五、 专家评分项

59. 专家评分总体标准是什么？

《工作指引》规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

四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60.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工作指引》规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共占 30 分，是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 2 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技术的先进程度

- A.高（7-8分） B.较高（5-6分）
C.一般（3-4分） D.较低（1-2分）
E.无（0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A.强（7-8分） B.较强（5-6分）
C.一般（3-4分） D.较弱（1-2分）

E.无 (0 分)

(3) 知识产权数量

A.1 项及以上 (I 类) (7-8 分)

B.5 项及以上 (II 类) (5-6 分)

C.3 ~ 4 项 (II 类) (3-4 分)

D.1 ~ 2 项 (II 类) (1-2 分)

E.0 项 (0 分)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有自主研发 (1-6 分)

B.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 分)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此项为加分项 , 加分后 “知识产权” 总分不超过 30 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

A.是 (1-2 分)

B.否 (0 分)

61. 自主知识产权有哪些分类方式 , 如何查询有效性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 , 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 , 其中 : 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 、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 ;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等 (不含商标) 按 II 类评价。

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 , 仅限使用一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 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62. 申报时关于知识产权有哪些注意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63. 专利权人为公司股东或员工的专利能否视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申报高企所使用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权属人必须为申报企业本身，专利权人为公司股东或员工的专利不能视为公司自

主知识产权。

64.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工作指引》规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共占 30 分。主要是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分值结构如下：

- A.转化能力强， ≥ 5 项（25-30分）
- B.转化能力较强， ≥ 4 项（19-24分）
- C.转化能力一般， ≥ 3 项（13-18分）
- D.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7-12分）
- E.转化能力弱， ≥ 1 项（1-6分）
- F.转化能力无，0项（0分）

65.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包括哪些？

科技成果转化材料包括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和成果转化证明

材料两个部分。科技成果证明材料是指公认的有效科技成果的材料，例如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文件、科技奖励证书、政府部门的科技立项报告、经第三方鉴定的如成果鉴定报告等；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是指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批文、合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66.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共占 20 分，主要考核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分值结构如下：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 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6 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 分）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 分）

67. 企业成长性的评分测算依据是什么？

《工作指引》规定，此项指标是对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 赋值	分数					
		≥35%	≥25%	≥15%	≥5%	> 0	≤0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 分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

六、 市级高企认定要点

68. 市级高企认定对企业的现实意义有哪些？

《实施意见》规定，优先推荐高企申请天津市专利奖和中国

专利奖，优先支持开展专利试点示范工作，并给予奖励，对市级高企发明专利维持费用给予重点资助；优先支持高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取专利。优先支持高企申请市级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对认定的重点新产品给予补助。优先支持高企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建立市级研发机构，优先支持其产品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重点新产品名录。

69. 市级高企需要符合哪些认定条件？

《市级认定办法》规定，市级高企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在天津市注册成立半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7%；

(5) 企业近二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二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70. 申请、认定市级高企需要哪些基本程序？

《市级认定办法》规定，市级高企认定的程序如下：

(1) 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天津市科技局网站(网址：<http://kxjs.tj.gov.cn>)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栏中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注册登记，经区(功能区)工作小组在系统中确认后，进入《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备选库》，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填报数据，向区(功能区)工作小组提出认定申请。

(2) 专家评审

区(功能区)工作小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网上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分数在 60 分(不含)以上为评审通过。

(3) 审查认定

区(功能区)工作小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请市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待备案通过后，由区(功能区)工

作小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天津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章）；有异议的，由区（功能区）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处理。

71. 在申请市级高企时应提供哪些认定材料？

《市级认定办法》规定，《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备选库》中的企业认为符合条件后，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系统要求将下列材料的电子文件通过系统提交到区（功能区）认定工作小组：

申请填报时提交下列材料：

- （1）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系统生成）；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涉及专利的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二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二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二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9）企业净资产和销售收入成长性指标核算证明，（计算公

式：增长率 = 第二年末数据 ÷ 第一年末数据 - 1)。

注：市级高企的申报，可以通过市级申报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具体要求请与区（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72. 市级高企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后如何处理？

《市级认定办法》规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区（功能区）工作小组报告。经区（功能区）工作小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73. 市级高企具体工作标准参考哪些文件执行？

《市级认定办法》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执行。

74. 市级高企与国家高企认定工作中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1）受理机构不同：国家级高企受理机构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及其指定的服务机构；市级高企受理机构为各区（功能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工信、财政、税务、人社、知识产权、统计部门组成本区（功能区）的市级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小组。

（2）认定条件不同，具体请参看第5、69条。

（3）认定程序不同，具体请参考第29、70条。

郑重声明

近年我市高企认定过程中,有科技中介机构以市场行为协助企业申报,个别机构、个别人打着“市高企认定办指定服务机构”、“和认定办负责人很熟”等幌子,骗取费用。对此,市高企认定办声明如下:

一、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是我市负责高企认定管理的政府机构,我市高企认定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标准和程序要求组织开展。

二、市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在高企申报过程中提供有偿服务;在评审环节,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全程屏蔽专家信息;未通过认定原因及时发给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环节痕迹可查,公平公正。

三、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高企认定工作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我市高企培育、认定工作,市高企认定办已公布咨询电话,请相关企业按照工作分工进行咨询。